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系實施要點

88.6.9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 94.4.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 97.3.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7.9.27 - 0 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8.9.19 -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0.8 -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9.6.19 - 0 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1.14 -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0.06.11 - 0 九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採登記制-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於校定行事曆期程，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登記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三、非本校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，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檢附成績單等資料，以外加名額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。
- 四、必修科目（共 26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全年或半年	學分數	備註
木藝大師(通識) 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	半	2	至少 選修 一門
工業科技教育概論 [跨域專業探索課程]	半	2	
圖學	半	3	-
基本設計	半	3	-
工程設計	半	3	-
機構設計	半	3	-
結構設計	半	3	-
能源與動力	半	3	-
電子電路	半	3	-
機電整合實務	半	3	-
總計	26 學分		-

- 五、相關科目之採認由本系認定；惟採認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- 六、學生未經登記，而修讀本系輔系課程者，畢業時如已符合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總數，應於畢業之當學期，依教務處公告期程申請取得輔系之資格審核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